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4
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61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聚氯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聚氯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南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棠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舜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廠、億豐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苑廠三廠、大發管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日清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洋綜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達化工有限公司、宏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埔廠、依信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駿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承信股份有限公司、儀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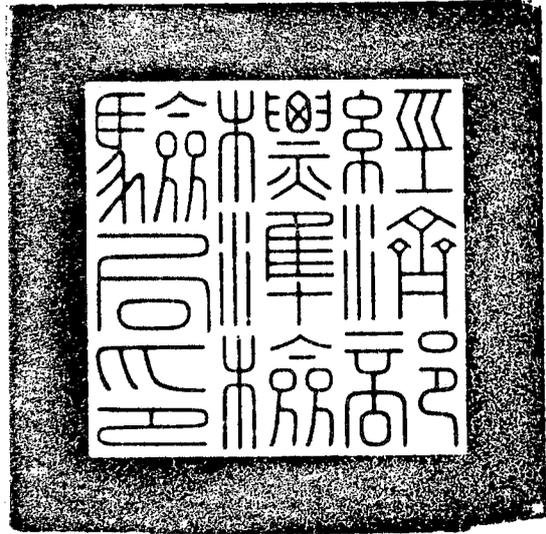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6150號



訂定「聚氯乙烯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聚氯乙烯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聚氯乙炔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1020006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聚氯乙炔塑膠管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適用範圍：適用於 CNS 1298「硬質聚氯乙炔塑膠管」、CNS 4053-1「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炔塑膠管」及 CNS 1302「硬質聚氯乙炔電線導管」之塑膠管。但非在市面上陳列銷售，為配合機械設備用於工業農業或特殊用途非屬前揭國家標準範圍之塑膠管除外。
-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併行。
- 四、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種類：係指 CNS 1298、CNS 4053-1 及 CNS 1302 所稱之種類。
 - (二) 同型式：指種類、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 (三) 同規格：指同型式下，同標稱管徑。
 - (四)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最大標稱管徑。
 - (五)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標稱管徑。
- 五、檢驗標準：CNS 1298、CNS 4053-1 或 CNS 1302。
- 六、中文標示：依前點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標示。
- 七、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識別號碼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驗證登錄之識別號碼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
- 八、型式試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之聚氯乙烯塑膠管檢具型式分類表(表 FRP-01)、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1)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2) 每一標稱管徑成品三吋乘以五吋以上彩色照片。

(3) 製程概要。

(4) 中文標示樣張。

(5) 材料：須提出符合 CNS 1298 第 8 節、CNS 4053-1 第 7 節或 CNS 1302 第 6 節之材料品質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2.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應分別提供下列樣品：

(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三條，每條一百公分及包含活套頭。

(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七條，規格二十釐米以下需九條，每條一百公分及包含活套頭。

(3)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九條，每條一百公分。

(4) 樣品屬大管徑者，申請人應依試驗室需求協助進行裁切。

3.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種類或規格是否相符。

(二) 取樣原則：主型式取最大標稱管徑，系列型式任取一標稱管徑。

(三) 檢驗項目：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依第五點檢驗標準執行全項檢驗。

(四)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種類且同規格聚氯乙烯塑膠管之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

九、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

(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依前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增列之標稱管徑較主型式大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增列之標稱管徑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改列為系列型式。
2. 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檢驗程序：

1.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
2. 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規格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最大規格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3. 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五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4. 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

- (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三條，每條一百公分。
- (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三條，每條一百公分。
- (3)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二條，每條一百公分。

5. 取樣檢驗項目：

- (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抗拉降伏強度、耐壓扁性及標示。
- (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抗拉降伏強度、耐壓扁性、管
材氯乙烯單體含量及標示。
- (3)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絕緣性、絕緣電阻及標示。

6. 檢測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7. 檢驗期限為檢測單位收樣後九個工作天。

8.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
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9.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
亦得逕行取樣並檢測相關檢驗項目。

十、驗證登錄相關規定：

(一)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型式試驗報告(依第八點申請)。
2. 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
檢查報告影本。
3.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
4. 技術文件。

(二)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
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
工作天。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準用前點第二款規定辦理。

表 FRP-01

「聚氯乙稀塑膠管」型式試驗型式分類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或傳真： _____

一、型式分類：

(一) 貨品分類號列： _____

(二) 中文名稱： _____

(三) 英文名稱： _____

(四) 商品名稱： _____

(五) 生產廠場及國別： _____

(六) 型式

1. 種類： _____

2. 主型式(最大標稱管徑)：

3. 系列型式(其餘標稱管徑)：

二、技術文件檢核表（型式試驗應依試驗產品分別檢具下列文件一式3份）

(一)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

(二) 每一標稱管徑成品 3*5 吋以上彩色照片。

(三) 製程概要。

(四) 中文標示樣張。

(五) 材料：須提出符合 CNS 1298 第 8 節、CNS 4053-1 第 7 節或 CNS 1302 第 6 節之材料品質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六) 樣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應分別提供)：

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3 條，每條 100 公分及包含活套頭。

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7 條，標稱管徑 20 mm 以下需 9 條，
每條 100 公分及包含活套頭。

3. 硬質聚氯乙烯電線導管：9 條，每條 100 公分。

聚氯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總說明

聚氯乙稀塑膠管於六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包括「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及「硬質聚氯乙稀電線導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檢驗人員及相關業者對聚氯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有所遵循，爰訂定「聚氯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 一、適用範圍、檢驗方式、名詞定義、檢驗標準、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第二點至第七點）
- 二、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包含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取樣原則、檢驗項目及規範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第八點）
- 三、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含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程序、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辦理，並說明檢驗程序。（第九點）
- 四、驗證登錄相關規定，包含應檢附文件、審查期限、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辦理。（第十點）

聚氯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聚氯乙稀塑膠管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訂定目的。
二、適用範圍：適用於 CNS 1298「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CNS 4053-1「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稀塑膠管」及 CNS 1302「硬質聚氯乙稀電線導管」之塑膠管。但非在市面上陳列銷售，為配合機械設備用於工業、農業或特殊用途非屬前揭國家標準範圍之塑膠管除外。	明定適用範圍，並依本局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標檢(八八)二字第零二九二九號函，明列非屬應施檢驗範圍。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或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兩制度雙軌併行。	明定檢驗方式。
四、本作業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 種類：係指 CNS 1298、CNS 4053-1 及 CNS 1302 所稱之種類。 (二) 同型式：指種類、製造廠及生產國別相同者。 (三) 同規格：指同型式下，同標稱管徑。 (四) 主型式：指同型式下，最大標稱管徑。 (五) 系列型式：指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之其餘標稱管徑。	明定作業規定之名詞定義，包含種類、同型式、同規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
五、檢驗標準：CNS 1298、CNS 4053-1 或 CNS	明定檢驗標準。

1302。	
六、中文標示：依前點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標示。	明定中文標示規定。
七、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識別號碼為字軌「T」及指定代碼，驗證登錄之識別號碼為字軌「R」及指定代碼。	明定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p>八、型式試驗相關規定：</p> <p>(一) 型式試驗報告之申請程序：</p> <p>1. 申請人應依不同型式之聚氯乙烯塑膠管檢具型式分類表(表 FRP-01)、下列技術文件三份及樣品，向本局臺南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p> <p>(1) 產品構成及成分一覽表。</p> <p>(2) 每一標稱管徑成品三吋乘以五吋以上彩色照片。</p> <p>(3) 製程概要。</p> <p>(4) 中文標示樣張。</p> <p>(5) 材料：須提出符合 CNS 1298 第 8 節、CNS 4053-1 第 7 節或 CNS 1302 第 6 節之材料品質相關確效證明文件。</p> <p>2.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應分別提供下列樣品：</p> <p>(1)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三條，每條一百公分及包含活套頭。</p> <p>(2)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七條，規格二十釐米以下需九條，每條</p>	<p>一、明定型式試驗相關規定，包含報告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所需審查文件、樣品數量等)、取樣原則及檢驗項目，並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規定，規範取得正字標記之檢驗報告，得代替型式試驗報告等相關規定。</p> <p>二、自來水用塑膠管及電線導管之試驗項目包含氯乙烯單體(自來水)、溶出(自來水)、絕緣性(電線)及耐燃性(電線)等，所需樣品較一般用途之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三條)較多，分別為七條及九條。</p>

<p>一百公分及包含活套頭。</p> <p>(3) 硬質聚氣乙烯電線導管：九條，每條一百公分。</p> <p>(4) 樣品屬大管徑者，申請人應依試驗室需求協助進行裁切。</p> <p>3. 受理單位應核對所送樣品與型式分類表之種類或規格是否相符。</p> <p>(二) 取樣原則：主型式取最大標稱管徑，系列型式任取一標稱管徑。</p> <p>(三) 檢驗項目：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依第五點檢驗標準執行全項檢驗。</p> <p>(四) 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其核發日期在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申請前一年內，得代替同種類且同規格聚氣乙烯塑膠管之型式試驗報告。但一份正字標記檢驗報告僅可取代一個主型式或一個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p>	
<p>九、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p> <p>(一) 型式認可申請程序：</p> <p>1. 申請人應依前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p> <p>2. 型式認可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p>(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p>	<p>明定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規定，包含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申請程序（檢附文件及工作天數）、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辦理規定，並說明檢驗程序，包含所需文件、抽批比率、取樣數量、檢驗項目、檢測單位、檢驗期限、不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p>

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增列之標稱管徑較主型式大者，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辦理型式試驗後，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並將增列之標稱管徑改列為主型式，原證書登錄之主型式改列為系列型式。
- 2.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檢驗程序：

-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檢具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或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
- 2.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須以同型式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批含不同規格時，由檢驗機關抽取最大規格執行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惟必要時得改採逐批檢核。
- 3.同型式商品報驗達五批以上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改以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4.取樣檢驗之取樣樣品數量：
 - (1)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三條，每條一百公分。
 - (2)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管：三條，每條一百公分。

<p>(3)硬質聚氯乙炔電線導管：二條，每條一百公分。</p> <p>5. 取樣檢驗項目：</p> <p>(1)硬質聚氯乙炔塑膠管：抗拉降伏強度、耐壓扁性及標示。</p> <p>(2)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炔塑膠管：抗拉降伏強度、耐壓扁性、管材氯乙炔單體含量及標示。</p> <p>(3)硬質聚氯乙炔電線導管：絕緣性、絕緣電阻及標示。</p> <p>6. 檢測單位：本局臺南分局。</p> <p>7. 檢驗期限為檢測單位收樣後九個工作天。</p> <p>8. 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同一型式商品須經連續三批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以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p> <p>9.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檢測相關檢驗項目。</p>	
<p>十、驗證登錄相關規定：</p> <p>(一) 申請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p> <p>1. 型式試驗報告(依第八點申請)。</p> <p>2. 本局或本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p> <p>3.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p>	<p>明定驗證登錄相關規定，包含應檢附文件、審查期限、證書有效期間及證書登錄範圍變更之辦理。</p>

4.技術文件。

- (二) 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驗證登錄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三)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準用前點第二款規定辦理。